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1641號

原告 馬明珠

訴訟代理人 李居洽

被告 林明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9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68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0月29日3時1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00○0號附25(創意舞臺)旁，持石頭砸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前擋風玻璃、左側前後車門玻璃，致上開玻璃均破裂而損壞，原告因而受有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(下同)8萬1,850元之損壞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為請求，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1,85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景文汽車玻璃有限公司送貨單、隆丞汽車有限公司統一發票、驊成汽車材料行估價單、

01 驊成汽車材料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等件為證。又被告因同一
02 事實所涉毀損等犯行，業經本院以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簡
03 字第3796號刑事簡易判決罪刑並確定，有上開刑事判決1份
04 在卷可參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案卷確認無誤。被告經本
05 院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答辯，本
06 院斟酌上開事證，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準此，原告自得請
07 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08 (二)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
09 減少之價額。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96
10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
11 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
12 折舊）。查系爭車輛係於102年9月（推定為15日）出廠使
13 用，有公路監理系統-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參，至112年
14 10月29日遭被告毀損時已使用10年2月，而系爭車輛因本次
15 受損之修復費用為8萬1,850元【含隔熱紙6,000元、玻璃38,
16 850元（以上均未載明工資，認屬零件費用）、中古左前門1
17 片12,000元、引擎蓋1片12,000元（以上為零件費用）、左
18 前門拆裝2,500元、引擎蓋拆裝校正1,500元（以上為工
19 資）、烤漆左前門1片4,000元、烤漆引擎蓋1片5,000元（以
20 上為烤漆費用）】，有上開送貨單、發票、估價單可證，核
21 其所更換之零件即上開隔熱紙、玻璃、引擎蓋費用共計5萬
22 6,850元（計算式：6,000元+38,850元+12,000元=56,850
23 元）均具獨立價值，系爭車輛因更新結果，將增加修繕後之
24 交換價值，自應予折舊，至系爭車輛更換中古左前門1片金
25 額1萬2,000元，既非新品，自毋庸再行計算折舊；本院依行
26 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
27 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按定率
28 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
29 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
30 算方法，上開隔熱紙、玻璃、引擎蓋費用折舊所剩之殘值為
31 十分之一即5,685元，至於更換中古左前門、拆裝工資及烤

01 漆部分，則無須折舊，被告應全額賠償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
02 賠償之必要修車費用共計3萬685元（計算式：5,685元+12,
03 000元+2,500+1,500元+4,000元+5,000元=30,685元）。
04 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萬685元本
05 息，為有理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07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
08 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9 五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
10 本院民事庭事件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
11 費用，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4 法 官 張誌洋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7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18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9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0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1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2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3 上訴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25 書 記 官 陳羽瑄